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做出如下说明：

###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9.96%股权，在吉林银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审字[2019]第22040013号审计报告）后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对2017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如下：

1、吉林银行持有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汽车金融”）17%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7%，并且在一汽汽车金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一汽汽车金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对一汽汽车金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吉林银行应将一汽汽车金融作为联营企业。2018年吉林银行发现该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从2015年开始将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247,639,446.87 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等科目。

2、吉林银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部分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共性税收风险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4】652号），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调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19,547.45 元，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77,519,547.45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3、吉林银行 2018 年接受税务稽查，查补 2009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37,683,633.16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以上 3 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132,436,266.26 元。

由于公司对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7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 13,190,652.11 元，盈余公积调增

1,319,065.22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11,871,586.89 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11,333,645.15 元。

##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